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40 项问题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0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

全市取得预拌混凝土资质的 29 家企业中有 19 家无用地手续，17 家未取得环评手续，行业无序发展，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二、整改目标：

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发展，对 19 家无用地手续、17 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

三、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全市 17 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对无法整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上报相关县（区）政府和经开区予以关停。开展辖区扬尘专项检查，建立整治台账，限期整改。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市 17 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目前已有 2 家取得环评

手续，2家设备已拆除，1家未建设实际经营场所。已对其中12家未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下达处罚决定书（目前4家已取得环评手续，3家设备已拆除，4家已关停，1家长期停产，已编制完成《集宏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经开区对园区范围进行整合，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待园区调整完，企业可以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展辖区内的扬尘检查，检查企业37家，发现问题1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公示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1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受理电话：0469-668319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时代新城二期市生态环境局（人才路117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二科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